

密山市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

（2025—2035 年）

文本 图集

密山市民政局

黑龙江省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2026 年 6 月

密山市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

（2025—2035 年）

文本

密山市民政局

黑龙江省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2026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规划目标与策略 1

第三章 现状与需求分析 3

第四章 机构养老服务设施布局 6

第五章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布局 10

第六章 三级养老服务网络布局 16

第七章 实施安排 18

第八章 保障措施 23

第九章 附则 25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规划目的

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贯彻落实《黑龙江省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条例》《黑龙江省养老服务业“十四五”发展规划》及《黑龙江省关于加快发展农村养老服务的实施方案》等政策要求，全面衔接《密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关于养老服务设施布局的相关约束与指引，立足密山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和养老服务发展现状，制定本规划。

本规划是 2025—2035 年密山市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建设、资源统筹配置、政策保障落地、行业规范管理的纲领性文件。

第二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养老服务工作“因地制宜、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指示要求。立足密山市人口老龄化发展实际，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将积极老龄观、健康老龄化理念融入规划全过程，遵循“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全民行动”原则。统筹衔接国土空间规划与医疗卫生、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规划，优化养老服务设施空间布局，构建覆盖城乡、布局合理、功能完善、普惠便捷的三级养老服务网络。推动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提升养老服务设施利用效能与供给质量，让老年人在“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乐”中共享改革发展成果，安享幸福晚年。

第三条 规划原则

- 1. 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坚持政府兜底保障职能，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和运营。
- 2. 需求导向、精准配置。准确把握人口老龄化现状和发展趋势、老年人基本情况和养老服务实际需求、养老服务设施基础条件和使用情况，科学规划养老服务设施布局。
- 3. 分级分类、全面覆盖。加快健全覆盖城乡的县（区）、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养老服务网络，优化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专业支撑、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供给格局。
- 4. 因地制宜、节约集约。充分考虑黑龙江省寒地气候特征、城乡发展差异、人口分布特点，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合理确定设施规模和建设标准，集约节约利用土地资源。
- 5. 统筹协调、衔接一致。养老服务设施布局规划应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衔接，涉及空间用地需求的内容及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 6. 前瞻预留、持续发展。统筹考虑未来 5—15 年人口老龄化趋势，充分考虑失能老年人数量变化情况，为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预留充足的设施建设发展空间。

第四条 规划依据

1.法律法规与规范标准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8 年修订）；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正）；
- (4) 《城镇老年人设施规划规范》（GB50437-2007/2018 年版）；
- (5)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标准》（建标 143-2010）；
- (6) 《老年养护院建设标准》（建标 144-2010）；
- (7) 《养老设施建筑设计规范》（GB50867-2013）；
- (8) 《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JGJ450-2018）；
- (9)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
- (10)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46 号发布）；
- (11) 《城市公共设施规划规范》（GB50442-2008）；
- (12) 《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TD-T1062-2021）；
- (13) 《街道综合养老服务机构建设与运行规范》（DB37/T4398-2021）；
- (14) 《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建设与运行规范》（DB37/T4372-2021）；
- (15) 《老年人社会福利机构基本规范》（MZ008-2001）；
- (16) 《综合社会福利院建设标准》（建标 179-2016）；
- (17) 《关于实施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工程的意见》（民发〔2019〕80 号）；
- (18)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
- (19) 《养老服务设施布局规划编制技术指南（试行）》（2025 年 7 月）；

- (20) 《城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导则（试行）》（发改社会〔2024〕5 号）；
- (21) 《养老服务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25 版）》（民函〔2025〕61 号）。

2.政策文件

- (1) 《关于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的意见》；
- (2) 《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
- (3) 《关于发展银发经济增进老年人福祉的意见》；
- (4) 《国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中长期规划》；
- (5)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养老服务改革发展的意见》；
- (6) 《“十四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
- (7) 《民政部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强养老服务设施布局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
- (8) 《“十四五”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规划》；
- (9) “十五五”民政部主持的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相关规划；
- (10) 《黑龙江省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条例》（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 (11) 《黑龙江省深化养老服务改革发展的若干措施》（黑老龄委发〔2025〕1 号）；
- (12) 《黑龙江省关于加快发展农村养老服务的实施方案》（黑民规〔2024〕11 号）；

（13）《鸡西市深化养老服务改革发展的措施》（鸡政办发〔2026〕1 号）。

3.相关规划

- （1）《密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初稿）；
- （2）《密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 （3）区域内已完成编制的控制性规划、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 （4）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技术规定、规划等。

第五条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分为市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

市域：密山市行政辖区，面积为 7728 平方千米，包括所辖的乡镇和农场有限公司，密山镇、连珠山镇、当壁镇、知一镇、黑台镇、兴凯镇、白鱼湾镇、裴德镇、柳毛乡、杨木乡、兴凯湖乡、承紫河乡、二人班乡、太平乡、和平乡、富源乡、牡丹江分公司、八五五农场有限公司、八五七农场有限公司、八五一一农场有限公司、兴凯湖农场有限公司。

中心城区：规划期内城市开发建设的集中区域，包括密山镇、和平乡的城镇集中连片区域和连珠山镇的部分区域，面积为 2579.67 公顷。

第六条 规划期限

本规划期限为 2025—2035 年，其中：规划基期为 2025 年，近期至 2030 年，远期至 2035 年。

第七条 规划对象

养老服务设施，主要是指由民政部门指导和推动建设、提供养老服务的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养老服务设施类型主要为“机构养老服务设施”和“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

机构养老服务设施：为城乡老年人提供住宿、生活照料、膳食、康复、护理、医疗保健、心理支持、临终关怀等综合服务的全托型养老设施，包括养老院、老人院、福利院、敬老院、老年公寓（公共服务属性）及老年养护院等。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为城乡社区居家养老的老年人提供餐饮服务、个人护理、保健康复、娱乐等功能的日托及上门照护服务型养老设施，包括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农村幸福院等。

（注：为老年人提供居住的老年公寓等商业房地产项目和集合居住、生活照料、医疗照护等功能的养老社区，以及老年大学，无障碍步行道等为老年人提供的相关无障碍设施等，不作为本次规划的对象。）

第二章 规划目标与策略

第八条 规划总目标

近期目标：至 2030 年，加快推进城乡三级养老服务网络建设，全市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养老床位总数的 70%以上。在乡镇（街道）层面，建设一批具备全托、日托、上门服务、对下指导等功能的乡镇（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覆盖率达到 50%以上。在村（社区）层面，大力发展农村幸福院、日间照料中心、长者食堂等养老服务设施，实现城、镇、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服务全覆盖。

远期目标：至 2035 年，全面建成城乡三级养老服务网络，服务供给与需求更加协调适配，全体老年人享有基本养老服务，符合黑龙江省发展实际的幸福养老服务体系成熟定型。全市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养老床位总数的 80%以上。乡镇（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覆盖率达到 80%以上。标准化日间照料中心覆盖所有社区。规划中心村设有幸福院，规划 80%的村庄设有互助养老点。构建适应密山市特色的养老设施规划体系，紧紧围绕“机构和居家相融合的社区养老、医疗和养生养护相融合的健康养老、数据和服务相融合的社会养老、基本养老和产业养老相融合的幸福养老”，打造密山市“健康颐养”服务品牌。

第九条 规划分项目标

床位目标：着力提高现有床位利用率，根据人口增长趋势，结合城市建设与发展，推进床位总量稳步增长，全县养老床位数不少于每千名老人 40 张，满足密山市城乡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

机构养老服务设施发展目标：加大养老机构结构调整，重点发展养护型机构，逐步提高为失能（失智）老人提供基本养老服务的能力，实现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近期不低于 70%，远期不低于 80%。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发展目标：夯实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的主体地位，构建“县—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养老服务网络。实现 80%的乡镇（街道）至少建设一处具备全托、日托、上门服务、对下指导等功能的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每个社区生活圈至少建设一处满足多项或单项服务的综合日间照料中心。规划中心村建设农村幸福院服务半径不超过 2 公里、覆盖 2~3 个行政村，确保农村养老服务覆盖可量化、可考核。

表 2-1 规划指标一览表

序号	指标名称	现状值	近期目标（2030 年）	远期目标（2035 年）
1	机构养老床位总数（张）	1614	2828	4032
2	护理型床位占比（%）	35	70	80
3	乡镇(街道)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个)	13	20	26
4	城市社区养老服务站点覆盖率（%）	0	100	100
5	农村村级养老服务站点覆盖率（%）	0	40	80
6	老年助餐点/长者食堂（处）	8	58	115

第十条 布局策略

一、坚持分级分类布局，构建适配县域的多层级设施网络

依据密山市“县城集聚、乡镇辐射、村屯散落”的空间格局，结合 1 个中心城区、16 个乡镇及 154 个村的行政区划特点，建立“县、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养老服务设施体系，参照省级标准，明确各级设施功能定位与配置标准，实现服务半径精准覆盖。

二、聚焦城乡统筹均衡，补齐县域布局短板

针对密山市“城镇设施相对集中、农村设施薄弱”的问题，坚持“城镇优化提升、农村精准补齐、乡镇重点覆盖”的思路，推动资源配置向农村地区、偏远乡镇倾斜，实现城镇村养老服务均等化发展。

三、强化功能融合联动，提升设施综合效能

打破设施功能单一、资源分散的壁垒，推动养老服务设施与医疗卫生、文化体育、商业服务等设施深度融合，实现“一门受理、多元服务”，提升设施综合利用效率。

四、立足市域需求精准适配，优化资源配置效率

基于密山市老年人口动态监测数据（60 岁以上老年人口占比高，失能、独居及留守老人数量较多），精准研判不同老年群体的服务需求，差异化配置设施功能与服务内容，避免资源错配与设施闲置。

第三章 现状与需求分析

第十一条 人口老龄化现状与趋势

（一）人口老龄化现状

根据《密山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2020 年数据），密山市人口年龄结构呈现明显的老龄化特征，且老龄化进程相较于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呈现加速推进态势，具体概况如下：

一是老年人口总量大、占比高，已进入深度老龄化阶段。全市常住人口中，60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达 84677 人，占全市总人口的 24.97%，远超全国 18.70%、全省 16.8%的平均水平，也略高于所属鸡西市 25.22%的老龄化占比；其中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 58332 人，占全市总人口的 17.2%，同样高于全国 13.50%、鸡西市 17.31%的平均水平，老年人口规模稳居区域高位。

二是老龄化进程加速，老年人口占比大幅攀升。与 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密山市老龄化程度呈现快速提升态势：60 岁及以上人口比重较十年前上升 10.34 个百分点，65 岁及以上人口比重上升 7.84 个百分点，上升幅度显著高于全国（分别上升 5.44 个百分点、4.63 个百分点）和鸡西市（分别上升 10.33 个百分点、7.18 个百分点），老龄化速度持续加快。

三是年龄结构失衡凸显，劳动力支撑能力弱化。普查数据显示，全市 0-14 岁少儿人口占比仅为 9.82%，较 2010 年下降 2.33 个百分点；15-59 岁劳动年龄人口占比为 65.21%，较 2010 年下降 8.1 个百分点。少儿人口占比下降、劳动年龄人口占比缩减，与老年人口占比大幅上升形成鲜

明对比，人口年龄结构“少子化、老龄化”双重叠加，老年人口抚养压力持续加大，对养老服务供给的刚性需求进一步增强。

四是结合区域特征，老龄化呈现城乡差异。密山市作为边境农业城市，农村人口占比高、青壮年劳动力外流现象较为突出，农村留守老人规模较大，导致农村老龄化程度大概率高于城镇，形成“城乡老龄化失衡”的格局，农村养老服务需求更为迫切，也为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优化提出了更高要求。

（二）老年人口规模预测

以 2020 年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为基数，结合《密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人口控制目标，采用结构比例法+老龄化趋势外推，对各乡镇 60 岁以上老年人口进行科学预测。基于 2010-2020 历史增速外推并合理放缓，贴合密山边境收缩、深度老龄化、老龄化持续加速的发展特征，预测结果显示：全市 60 岁以上老年人口将由 2020 年的 8.47 万人增至 2030 年 9.43 万人、2035 年 10.08 万人，老龄化率分别达到 29.0%和 31.5%，进入重度老龄化阶段。各乡镇老年人口规模同步增长，城乡养老服务设施供给压力持续加大，需重点强化护理型床位、医养结合、农村互助养老等设施配置。

第十二条 养老服务设施供给现状

（一）养老机构供给现状

密山市行政区划范围现状机构养老设施共 15 处，其中，公办机构 2 家，公建民营机构 2 家，民办民非机构 11 家。总床位数达 1614 张，其中护理型床位约 565 张。总入住老人 1084 人。平均 1 名护理

员照护 5.6 位老人。

（二）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供给现状

密山市现状无已建成乡镇（街道）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无已建成的城市社区养老服务站点，无已建成的农村互助幸福院/养老服务点。老年助餐点 8 处，全部正式运营。

第十三条 存在问题与挑战

一、设施供给总量不足，空间布局配置失衡

密山市养老机构床位总量缺口较大，千人养老床位保有量仅为国家标准的半数，整体供给能力无法适配市域老年人口养老需求。空间布局呈现明显的“城区集中、乡村薄弱”两极分化格局，养老资源高度集聚于密山镇、连珠山镇等中心城区，偏远乡镇养老设施稀缺，难以支撑农村老年人就近就地养老需求。同时，养老机构结构配比不合理，以市场化民办机构为供给主体，公办兜底、公建民营保障类机构占比偏低，政府兜底保障能力薄弱；民办机构普遍存在抗风险能力弱、运营管理不规范、服务标准不统一等问题，易出现资金短缺、服务中断等情况，整体养老保障体系稳定性不足。

二、服务体系层次单一，医养融合发展滞后

全市养老服务同质化问题突出，现有养老机构仅提供基础生活照料服务，无专业化医养结合型机构，服务维度狭窄、层次偏低。针对失能、半失能、失智、高龄及慢性病老年群体的康复护理、健康监测、医疗救助、慢病管理等刚性服务严重缺失。养老服务医疗支撑体系不完善，绝大部分养老机构未配套内设医疗机构、无驻院医护人员，缺乏 24 小

时医疗应急保障机制，老年人突发疾病、意外损伤、用药安全等风险隐患突出，无法有效保障老年人健康安全，难以适配多元化、品质化的养老服务需求。

三、专业队伍薄弱，服务保障能力不足

养老护理人员配置缺口显著，护理员与老年人配比不达标，人均照护负荷过重，部分机构人力配置严重不足，无法满足老年人 24 小时全天候照料、专业康复护理等基础服务需求，直接降低养老服务质量，增加养老安全风险。同时，养老服务人才专业化、稳定性双低，多数护理人员未接受系统化专业培训，缺乏正规职业资质，行业专业服务水平整体偏低。加之行业薪酬待遇偏低、职业晋升通道狭窄，人员流失率居高不下，难以形成常态化、专业化、稳定化的养老服务人才支撑体系。

四、硬件设施条件落后，适老安全保障欠缺

市域尤其是小型民办养老机构硬件基础薄弱，场地规模偏小，公共活动、康复休闲、功能服务等专项空间缺失，配套设施设备简陋老旧。全域养老设施适老化改造推进滞后，无障碍通道、防滑地面、安全扶手、紧急呼叫系统等基础适老设施配备不完善，消防安防等安全配套设施不达标。整体硬件条件无法满足老年人居住、出行、活动的安全需求，养老服务硬件保障短板突出，存在多重安全隐患。

五、城乡基础设施空白，养老服务均等化水平偏低

城镇社区养老服务载体全面缺失，无日间照料、临时托养、助餐助浴、康复文娱等基础为老服务，社区未承担基本养老服务功能，

老年人仅能依靠居家自我照料。城镇空巢、独居老人缺乏常态化探访、应急救援保障，居家养老安全风险突出；同时新建小区养老配套用房配建不足、老旧小区无补建措施，基层公共养老服务配套不达标，且老年人无固定活动阵地，精神慰藉、社会交往需求难以满足。农村养老服务体系近乎空白，村级互助养老站点、幸福院等兜底设施缺失，无法缓解家庭养老压力，助餐、助医、助浴等刚需服务无法落地。城乡养老资源差距持续拉大，农村养老完全依赖家庭自我保障，未形成层级化养老服务格局，且村级缺乏养老服务阵地，基层为老治理、特殊老人关爱帮扶、养老政策落地等工作无载体支撑，不符合乡村振兴及公共服务均等化发展要求。

第四章 机构养老服务设施布局

第十四条 养老床位规模预测

基于七普与密山市国土空间规划人口预测数据，至 2030 年密山市行政范围内常住 60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 94250 人，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养老床位数 30 张，2030 年密山市行政辖区范围内设置养老床位不少于 2828 张，护理型床位不少于 1979 张。至 2035 年密山市行政范围内 60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 100800 人，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养老床位数 40 张，2035 年密山市行政辖区范围内设置养老床位不少于 4032 张，护理型床位不少于 3226 张。

根据密山市现状养老机构设施总床位 1614 张、护理型床位约 565 张的情况，至 2030 年，密山市域范围内机构养老床位缺口为 1214 张，护理型床位缺口 2661 张；至 2035 年，机构养老床位缺口为 2418 张，护理型床位缺口 2822 张。密山市的现状机构养老设施床位不能满足老年人的需求，需要在规划中重点完善。

第十五条 养老机构布局规划

至 2035 年末，密山市全面构建城乡统筹、层级清晰、布局均衡、医养融合的机构养老服务设施体系，全域形成以市级设施为核心、乡镇（街道）设施为骨干、村（社区）设施为补充的养老服务空间格局。规划期末，全市共设置县级养老服务设施 2 处，重点承担全市失能照护、医养结合、兜底保障和示范引领功能；规划布局乡镇（街道）机构养老设施 26 处，基本实现所有乡镇、街道与国有农场养老机构全覆盖，有

效承接区域集中供养、日间照料、康复护理、助餐助浴等综合服务，全面补齐基层养老服务短板。

全市 28 处机构养老设施中，保留现状设施 8 处，改扩建设施 7 处，新建设施 13 处，整体形成“保留一批、提升一批、新建一批”的有序实施模式。各类设施严格按照国家及省级养老设施建设标准，明确用地规模、建筑面积、床位配置、适老化与无障碍建设要求，优先布局在交通便捷、靠近医疗卫生机构、环境安静安全的区域，全部纳入城镇开发边界与村庄建设边界，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等空间管控底线。

到 2035 年，全市养老机构床位总规模达到 4032 张，其中现状保留床位 1216 张，改扩建提升床位 1200 张，新建新增床位 1616 张。通过科学布局与规模管控，密山市将显著增强特困供养、失能半失能老年人专业照护能力，实现机构养老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均等化，为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提供坚实支撑。

表 4-1 养老机构和床位布局规划一览表

序号	所在区域	设施名称	建设形式	位置	规划床位数（张）	用地面积（㎡/处）	建筑面积（㎡/处）
1	中心街道	密山市社会福利院	改扩建	密山市和平乡东鲜村	350	≥16333	≥12250
2	连珠山镇	密山市敬老院	改扩建	连珠山镇东方红村入口道北	350	≥14000	≥10500
3	中心街道	密山爱心老年公寓	保留	长安一号小区西大门南侧门市二楼	60	≥2400	≥1800
4	中心街道	密山市宏泰养老公寓	保留	密山市贵宾南花园7号门市	38	≥1520	≥1140
5	中心街道	密山市密山镇新路村敬老院	改扩建	密山市南环路晨曲街0-401	150	≥6000	≥4500

6	中心街道	密山市福满堂养老服务中心	保留	密山市城投农资综合大市场 A 区	200	≥8000	≥6000
7	中心街道	密山市鸿福满堂养老产业园	保留	密山市光复路 8 号	300	≥12000	≥9000
8	中心街道	密山市康乐福老年公寓	保留	光复路东安街盛世家园二号楼一层 13 号	31	≥1240	≥930
9	中心街道	牡丹江农管局鹤悦老年公寓	保留	北大营物资大院	80	≥3200	≥2400
10	中心街道	密山市医养结合式养老服务中心	新建	密山市裴德医院后身	300	≥14000	≥10500
11	中心街道	密山市中心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新建	密山市中心街道	325	≥13000	≥9750
12	密山镇	密山市艳阳老年公寓	保留	密山镇艳阳村三组	28	≥1120	≥840
13	连珠山镇	密山市连珠山镇老年公寓	改扩建	三合餐庄道北	80	≥3200	≥2400
14	连珠山镇	密山丞芮老年人照料中心	改扩建	景盛雅居裙楼 39-43	80	≥3200	≥2400
15	兴凯镇	兴凯镇养老院	新建	乡镇政府所在地	102	≥4080	≥3060
16	黑台镇	黑台镇养老院	新建	乡镇政府所在地	139	≥5560	≥4170
17	白鱼湾镇	白鱼湾镇养老院	新建	乡镇政府所在地	96	≥3840	≥2880
18	当壁镇	当壁镇养老院	新建	乡镇政府所在地	76	≥3040	≥2280
19	裴德镇	密山市农垦养老服务中心	保留	裴德镇农大新区	296	≥11840	≥8880
20	知一镇	知一镇养老院	新建	乡镇政府所在地	67	≥2680	≥2010
21	二人班乡	二人班乡养老院	新建	乡镇政府所在地	120	≥4800	≥3600
22	富源乡	富源乡养老院	新建	乡镇政府所在地	84	≥3360	≥2520
23	柳毛乡	柳毛乡养老院	新建	乡镇政府所在地	60	≥2400	≥1800
24	兴凯湖乡	兴凯湖乡养老院	新建	乡镇政府所在地	69	≥2760	≥2070
25	承紫河乡	承紫河乡养老院	新建	乡镇政府所在地	50	≥2000	≥1500
26	太平乡	密山市太平乡太平养老院	保留	乡直太平乡中学后身	75	≥3000	≥2250

27	杨木乡	杨木乡养老院	新建	乡镇政府所在地	131	≥5240	≥3930
28	八五七农场	黑龙江省八五七农场朝阳老年公寓	保留	博文 16 号楼	55	≥2200	≥1650
29	八五五农场	密山市八五五养护院	改扩建	八五五农场职工医院东	190	≥7600	≥5700
30	兴凯湖农场	兴凯湖农场养老院	新建	农场场部所在地	50	≥2000	≥1500

第十六条 机构设施配置标准

1.床位配建

机构养老服务设施应按所在地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常住人口规模以及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养老床位数强制性指标配置，规划养老机构床位数达到常住老年人口的 4%。其中护理型床位占机构养老服务床位总数比例，到 2030 年宜达到 70%，到 2035 年宜达到 80%。同步规划设置一定比例的认知障碍照护床位，必须按不低于护理型床位总数 10%的比例，明确 2030 年不少于 178 张、2035 年不少于 322 张认知障碍照护床位数量。

机构养老服务设施床位规模应根据老年人口分布实际情况及趋势等确定，单个设施建设规模一般不宜超过 500 张养老服务床位。

2.用地与建筑标准

机构养老服务设施床均用地面积不应低于 30 平方米，床均建筑面积不应低于 35 平方米。

护理型床位床均建筑面积不应低于 40 平方米，认知障碍照护专区应相对独立，有专门的活动空间。

建筑层数不宜超过 6 层，5 层及以上应设置电梯。老年人用房应设置在建筑低层，不宜安排在地下层、半地下层和夹层。

3.建筑设计规范

走廊宽度不小于 1.8 米，墙面设置 0.8—0.9 米高的连续扶手；楼梯踏步高度≤15 厘米、宽度≥30 厘米，配备防滑条与应急照明。

室内采光系数不低于 1%，自然通风良好，居室及公共区域避免西晒，噪音控制在 50 分贝以下。

4.功能分区与设施配置标准

（1）生活服务区域

居室：单人间使用面积不宜小于 10 平方米，双人间人均≥6 平方米，配备可调节护理床、防压疮床垫、床头紧急呼叫按钮，卫生间设坐便器、淋浴椅及扶手。地面采用防滑、耐磨材料，安装夜间地灯，开关位置距地面 0.8—1.0 米，方便老年人操作。

餐厅与助餐区：餐位数量按服务人口的 15%配置，餐桌高度≤0.7 米，配备餐具消毒设备；为吞咽困难老年人设置专用助餐区，提供流食制作设备。

（2）医疗康复区域

医务室/护理站：配备血压计、血糖仪、血氧仪、心电图机、雾化吸入器、供氧器等基础医疗设备，以及紫外线消毒灯等消毒器具。每 50 张床位至少设 1 间康复室，配置平行杠、站立架、手指训练器械等康复设备。

心理疏导室：面积不小于 15 平方米，环境私密安静，配备心理咨询桌椅、放松椅等，用于老年人情绪疏导。

（3）文化娱乐区域

公共活动区：配置舒适的防滑座椅、电视机、书报架，设置棋牌室、书画室，配备棋牌、笔墨纸砚等用品；多功能活动室需配备音响、投影设备，用于举办讲座、文艺活动。室外活动场地设置健身路径、休息座椅、遮阳棚，地面平整无障碍，绿化覆盖率不低于 30%。

阅览室：配置助视器、放大台灯等辅具，书籍种类涵盖养生、文学、历史等，定期更新。

（4）安全防护设施

建筑耐火等级不低于二级，疏散通道宽度≥1.4 米，楼梯间需设置防烟设施，配备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道路宽度≥4 米，满足救护车、消防车通行。

紧急报警系统：走廊、卫生间、浴室等区域安装个人紧急报警系统，响应时间≤1 分钟；公共区域配置火灾自动报警装置、烟雾探测器。

无障碍设施：多层老年服务中心需安装医用电梯，电梯内设置扶手和语音播报；高低平台之间设坡度≤1:12 的坡道，两侧安装扶手。

5.照护人员配置标准

重度失能老人 1:3—1:5、半失能老人 1:8—1:12、自理老人 1:15—1:20 配置，所有照护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每百张床位至少配备 1 名执业医师、2 名注册护士；内设医疗机构或护理型床位较多的机构，每 20 张护理型床位至少加配 1 名注册护士。具备医疗资质的定点长护服务机构，医师和护士各不少于 2 人。每 200 名老年人（不

足 200 名按 200 名算）需配备 1 名社会工作者，同时宜配备专职或兼职健康管理师，且所有专业技术人员均需持有对应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每 50 名入住老人配置 1 名厨师+2 名厨工；保洁员按每 30 张床位 1 名配置；消防设施操作员、特种设备操作人员等需持证上岗，每 2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至少配备 1 名消防专员。维修员可采用全职或外包模式，核心要求是能 24 小时响应设施故障维修需求。

第五章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布局

第十七条 城镇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布局

作为养老服务“最后一公里”载体，推动服务向城郊社区延伸，实现城镇社区覆盖率达 90%以上，打造“一刻钟助老生活圈”（步行 15 分钟可达食堂/助餐点）。中心城区以中心街道 8 个城市社区为载体，结合社区服务中心新建学府、城西、阳光、园林、红卫、莲花、爱民、蓝天 8 处社区日间照料服务中心，补齐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短板；

表 5-1 城镇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规划一览表

镇办名称	设施名称	占地面积（㎡）	床位数（张）	建设形式	所在社区
中心街道	学府社区日间照料服务中心	300	10	结合社区服务中心新建	学府社区
	城西社区日间照料服务中心	300	10	结合社区服务中心新建	城西社区
	阳光社区日间照料服务中心	300	10	结合社区服务中心新建	阳光社区
	园林社区日间照料服务中心	300	10	结合社区服务中心新建	园林社区
	红卫社区日间照料服务中心	300	10	结合社区服务中心新建	红卫社区
	莲花社区日间照料服务中心	300	10	结合社区服务中心新建	莲花社区
	爱民社区日间照料服务中心	300	10	结合社区服务中心新建	爱民社区
	蓝天社区日间照料服务中心	300	10	结合社区服务中心新建	蓝天社区

第十八条 农村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布局

至 2035 年，在农村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层面，大力发展农村幸福院，农村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共规划 76 处，择优选择中心村、人口集聚村布

局村级幸福院，全部采用新建模式，实现城市社区日间照料全覆盖、乡镇中心村及重点行政村幸福院基本全覆盖。

表 5-2 农村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规划一览表

镇办名称	设施名称	占地面积（㎡）	床位数（张）	建设形式	所在社区
密山镇	新治村幸福院	300	10	新建	新治村
	双跃村幸福院	300	10	新建	双跃村
	新林村幸福院	300	10	新建	新林村
	新华村幸福院	300	10	新建	新华村
连珠山镇	连珠山村幸福院	300	10	新建	连珠山村
	解放村幸福院	300	10	新建	解放村
	沙岗村幸福院	300	10	新建	沙岗村
	永泉村幸福院	300	10	新建	永泉村
	新忠村幸福院	300	10	新建	新忠村
和平乡	和平村幸福院	300	10	新建	和平村
	新建村幸福院	300	10	新建	新建村
	庆余村幸福院	300	10	新建	庆余村
	三人班村幸福院	300	10	新建	三人班村
兴凯镇	兴凯湖村幸福院	300	10	新建	兴凯湖村
	东发村幸福院	300	10	新建	东发村
	宏亮村幸福院	300	10	新建	宏亮村
	红岭村幸福院	300	10	新建	红岭村
黑台镇	黑台村幸福院	300	10	新建	黑台村
	塔头村幸福院	300	10	新建	塔头村
	新福村幸福院	300	10	新建	新福村
	共裕村幸福院	300	10	新建	共裕村
白鱼湾镇	白鱼湾村幸福院	300	10	新建	白鱼湾村
	湖沿村幸福院	300	10	新建	湖沿村
	蜂蜜山村幸福院	300	10	新建	蜂蜜山村
当壁镇	三梭通村幸福院	300	10	新建	三梭通村
	庆利村幸福院	300	10	新建	庆利村
	祥生村幸福院	300	10	新建	祥生村
	大顶山村幸福院	300	10	新建	大顶山村
	实边村幸福院	300	10	新建	实边村
裴德镇	裴德村幸福院	300	10	新建	裴德村
	东胜村幸福院	300	10	新建	东胜村
	兴利村幸福院	300	10	新建	兴利村
	青年村幸福院	300	10	新建	青年村
	中兴村幸福院	300	10	新建	中兴村
	红岩村幸福院	300	10	新建	红岩村

知一镇	知一村幸福院	300	10	新建	知一村
	归仁村幸福院	300	10	新建	归仁村
	崇实村幸福院	300	10	新建	崇实村
杨木乡	杨木村幸福院	300	10	新建	杨木村
	朝阳村幸福院	300	10	新建	朝阳村
	育青村幸福院	300	10	新建	育青村
	兴隆村幸福院	300	10	新建	兴隆村
	凌云村幸福院	300	10	新建	凌云村
二人班乡	二人班村幸福院	300	10	新建	二人班村
	集贤村幸福院	300	10	新建	集贤村
	边疆村幸福院	300	10	新建	边疆村
	安康村幸福院	300	10	新建	安康村
	前哨村幸福院	300	10	新建	前哨村
	安太村幸福院	300	10	新建	安太村
	安定村幸福院	300	10	新建	安定村
	爱国村幸福院	300	10	新建	爱国村
	新兴村幸福院	300	10	新建	新兴村
	尚礼村幸福院	300	10	新建	尚礼村
	尚志村幸福院	300	10	新建	尚志村
富源乡	尚德村幸福院	300	10	新建	尚德村
	富源村幸福院	300	10	新建	富源村
	富强村幸福院	300	10	新建	富强村
	富民村幸福院	300	10	新建	富民村
	珠山村幸福院	300	10	新建	珠山村
	民政村幸福院	300	10	新建	民政村
柳毛乡	金沙村幸福院	300	10	新建	金沙村
	同心村幸福院	300	10	新建	同心村
	新政村幸福院	300	10	新建	新政村
	团结村幸福院	300	10	新建	团结村
	永胜村幸福院	300	10	新建	永胜村
兴凯湖乡	富乡村幸福院	300	10	新建	富乡村
	马家岗村幸福院	300	10	新建	马家岗村
	兴凯湖村幸福院	300	10	新建	兴凯湖村
承紫河乡	承紫河村幸福院	300	10	新建	承紫河村
	先锋村幸福院	300	10	新建	先锋村
	继红村幸福院	300	10	新建	继红村
太平乡	光荣村幸福院	300	10	新建	光荣村
	太平村幸福院	300	10	新建	太平村
	核心村幸福院	300	10	新建	核心村
	青松村幸福院	300	10	新建	青松村
	宏林村幸福院	300	10	新建	宏林村

第十九条 长者食堂（助餐点）养老服务设施布局规划

打造“城乡覆盖、普惠便民”的老年助餐服务网络，2035 年末，长者食堂（助餐点）共 115 处，其中保留现状长者食堂（助餐点）8 处，规划长者食堂 107 处。

表 5-3 长者食堂（助餐点）规划一览表

序号	镇名称	食堂名称	建设形式	所在地址
1	密山镇（中心街道）	密山市密山镇和记馅饼助餐点	保留	和记馅饼东安街 205 号
2		密山市密山镇鑫鑫小吃部助餐点	保留	密山市永固路 179
3		密山市密山镇龙平粥铺助餐点	保留	龙平粥铺裕民路 36 号
4		密山市密山镇韩家重庆砂锅店助餐点	保留	重庆砂锅同心东苑 12 号门市
5		高记粥铺餐饮服务有限公司助餐点	保留	密山市密山镇民主街
6		密山市密山镇乐呵豆浆早餐店助餐点	保留	密山市世纪花园十号楼 8 号、9 号门市
7		密山市李记谷稻粥田早餐店助餐点	保留	密山市中联名府
8		密山市社会福利院助餐点	结合现状机构养老服务设施新建	密山市和平乡东鲜村
9		密山市敬老院助餐点	结合现状机构养老服务设施新建	连珠山镇东方红村入口道北
10		密山市宏泰养老公寓助餐点	结合现状机构养老服务设施新建	密山市贵宾南花园 7 号门市
11		密山市福满堂养老服务中心助餐点	结合现状机构养老服务设施新建	密山市城投农资综合大市场 A 区
12		密山市鸿福满堂养老产业园助餐点	结合现状机构养老服务设施新建	密山市光复路 8 号
13		密山市康乐福老年公寓助餐点	结合现状机构养老服务设施新建	光复路东安街盛世家园二号楼一层 13 号
14		牡丹江农管局鹤悦老年公寓助餐点	结合现状机构养老服务设施新建	北大营物资大院
15		密山市裴德医院康颐养中心助餐点	结合规划机构养老服务设施新建	密山市裴德医院后身
16		密山市中医院康颐养中心助	结合规划机构养老服	密山市中心街道

		餐点	务设施新建	
17		密山市红卫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助餐点	结合规划机构养老服务设施新建	密山市中心城区
18		密山市红升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助餐点	结合规划机构养老服务设施新建	密山市中心城区
19		密山市阳光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助餐点	结合规划机构养老服务设施新建	密山市中心城区
20	密山镇	密山市密山镇新路村敬老院助餐点	结合现状机构养老服务设施新建	密山市南环路晨曲街 0-401
21		密山市艳阳村老年公寓助餐点	结合现状机构养老服务设施新建	密山镇艳阳村三组
22		新治村长者食堂	结合规划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新建	新治村
23		双跃村长者食堂	结合规划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新建	双跃村
24		新林村长者食堂	结合规划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新建	新林村
25		新华村长者食堂	结合规划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新建	新华村
26		密山市连珠山镇老年公寓助餐点	结合现状机构养老服务设施新建	三合餐庄道北
27	连珠山镇	密山丞芮老年人照料中心助餐点	结合现状机构养老服务设施新建	景盛雅居裙楼 39-43
28		连珠山村长者食堂	结合规划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新建	连珠山村
29		解放村长者食堂	结合规划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新建	解放村
30		沙岗村长者食堂	结合规划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新建	沙岗村
31		永泉村长者食堂	结合规划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新建	永泉村
32		新忠村长者食堂	结合规划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新建	新忠村
33	和平乡	和平村长者食堂	结合规划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新建	和平村
34		新建村长者食堂	结合规划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新建	新建村
35		庆余村长者食堂	结合规划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新建	庆余村
36		三人班村长者食堂	结合规划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新建	三人班村
37	兴凯镇	兴凯镇养老服务中心助餐点	结合规划机构养老服务设施新建	乡镇政府驻地

38		兴凯湖村长者食堂	结合规划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新建	兴凯湖村
39		东发村长者食堂	结合规划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新建	东发村
40		宏亮村长者食堂	结合规划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新建	宏亮村
41		红岭村长者食堂	结合规划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新建	红岭村
42	黑台镇	黑台镇养老服务中心助餐点	结合规划机构养老服务设施新建	乡镇政府驻地
43		黑台村长者食堂	结合规划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新建	黑台村
44		塔头村长者食堂	结合规划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新建	塔头村
45		新福村长者食堂	结合规划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新建	新福村
46		共裕村长者食堂	结合规划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新建	共裕村
47	白鱼湾镇	白鱼湾镇养老服务中心助餐点	结合规划机构养老服务设施新建	乡镇政府驻地
48		白鱼湾村长者食堂	结合规划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新建	白鱼湾村
49		湖沿村长者食堂	结合规划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新建	湖沿村
50		蜂蜜山村长者食堂	结合规划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新建	蜂蜜山村
51	当壁镇	当壁镇养老服务中心助餐点	结合规划机构养老服务设施新建	乡镇政府驻地
52		三梭通村长者食堂	结合规划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新建	三梭通村
53		庆利村长者食堂	结合规划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新建	庆利村
54		祥生村长者食堂	结合规划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新建	祥生村
55		大顶山村长者食堂	结合规划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新建	大顶山村
56	裴德镇	实边村长者食堂	结合规划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新建	实边村
57		密山市农垦养老服务中心助餐点	结合规划机构养老服务设施新建	裴德镇农大新区
58		裴德村长者食堂	结合规划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新建	裴德村
59		东胜村长者食堂	结合规划社区养老服	东胜村

			务设施新建	
60		兴利村长者食堂	结合规划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新建	兴利村
61		青年村长者食堂	结合规划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新建	青年村
62		中兴村长者食堂	结合规划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新建	中兴村
63		红岩村长者食堂	结合规划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新建	红岩村
64	知一镇	知一镇养老服务中心助餐点	结合规划机构养老服务设施新建	乡镇政府驻地
65		知一村长者食堂	结合规划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新建	知一村
66		归仁村长者食堂	结合规划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新建	归仁村
67		崇实村长者食堂	结合规划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新建	崇实村
68	杨木乡	杨木乡养老服务中心助餐点	结合规划机构养老服务设施新建	乡镇政府驻地
69		杨木村长者食堂	结合规划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新建	杨木村
70		朝阳村长者食堂	结合规划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新建	朝阳村
71		育青村长者食堂	结合规划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新建	育青村
72		兴隆村长者食堂	结合规划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新建	兴隆村
73		凌云村长者食堂	结合规划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新建	凌云村
74	二人班乡	二人班乡长者食堂	结合规划机构养老服务设施新建	乡镇政府驻地
75		二人班村长者食堂	结合规划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新建	二人班村
76		集贤村长者食堂	结合规划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新建	集贤村
77		边疆村长者食堂	结合规划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新建	边疆村
78		安康村长者食堂	结合规划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新建	安康村
79		前哨村长者食堂	结合规划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新建	前哨村
80		安太村长者食堂	结合规划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新建	安太村

81		安定村长者食堂	结合规划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新建	安定村
82		爱国村长者食堂	结合规划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新建	爱国村
83		新兴村长者食堂	结合规划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新建	新兴村
84		尚礼村长者食堂	结合规划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新建	尚礼村
85		尚志村长者食堂	结合规划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新建	尚志村
86		尚德村长者食堂	结合规划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新建	尚德村
87	富源乡	富源乡养老服务中心助餐点	结合规划机构养老服务设施新建	乡镇政府驻地
88		富源村长者食堂	结合规划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新建	富源村
89		富强村长者食堂	结合规划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新建	富强村
90		富民村长者食堂	结合规划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新建	富民村
91		珠山村长者食堂	结合规划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新建	珠山村
92		民政村长者食堂	结合规划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新建	民政村
93		金沙村长者食堂	结合规划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新建	金沙村
94		柳毛乡长者食堂	新建	乡镇政府驻地
95		同心村长者食堂	结合规划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新建	同心村
96		新政村长者食堂	结合规划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新建	新政村
97		团结村长者食堂	结合规划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新建	团结村
98		永胜村长者食堂	结合规划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新建	永胜村
99	柳毛乡	富乡村长者食堂	结合规划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新建	富乡村
100		兴凯湖乡养老服务中心助餐点	结合规划机构养老服务设施新建	乡镇政府驻地
101		马家岗村长者食堂	结合规划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新建	马家岗村
102	兴凯湖乡	兴凯湖村长者食堂	结合规划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新建	兴凯湖村

103		承紫河村长者食堂	结合规划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新建	承紫河村
104	承紫河乡	承紫河乡长者食堂	新建	乡镇政府驻地
105		先锋村长者食堂	结合规划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新建	先锋村
106		继红村长者食堂	结合规划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新建	继红村
107		光荣村长者食堂	结合规划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新建	光荣村
108	太平乡	密山市太平乡太平养老院助餐点	结合现状机构养老服务设施新建	乡镇政府驻地
109		太平村长者食堂	结合规划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新建	太平村
110		核心村长者食堂	结合规划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新建	核心村
111		青松村长者食堂	结合规划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新建	青松村
112		宏林村长者食堂	结合规划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新建	宏林村
113	八五七农场	黑龙江省八五七农场朝阳老年公寓助餐点	结合现状机构养老服务设施新建	博文 16 号楼
114	八五五农场	密山市八五五养护院助餐点	保留	八五五农场职工医院东
115	兴凯湖农场	兴凯湖农场养老服务中心助餐点	结合规划机构养老服务设施新建	农场场部所在地

第二十条 社区设施配置标准

1.日间照料中心、幸福院

城镇新建住宅小区配建标准：按每百户（不足百户的按照百户计算）建筑面积 20 至 30 平方米，单体不少于 200 平方米的标准，集中配套建设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用房。分期开发的单地块住宅项目，应当在首期项目主体工程中配套建设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用房。

已建成城镇住宅小区配置标准：政府应当通过改建、购买、置换、租赁等方式，对已经建成的城镇住宅小区按照每百户（不足百户的按照

百户计算）建筑面积 15 至 20 平方米的标准，集中配置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用房。

同步实施制度：新建城区、新建住宅区配套养老服务用房必须严格执行“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制度。

用地保障：在各级国土空间规划中优化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保障养老服务设施用地需求。严格城镇新建住宅小区规划审批管理，按照规定标准配套建设社区养老服务用房。

功能布局要求：核心功能区分为生活服务用房（休息室、餐厅、浴室等）、保健康复用房（医疗保健室、康复训练室等）、娱乐用房（阅览室、多功能活动室等），三类用房占比随中心规模调整，如一类中心生活服务用房占比 43%，保健康复用房占比 11.9%。辅助用房（办公、厨房、洗衣房等）占比 26.8%—28.5%，需独立设置后勤保障区，减少油烟、噪声对服务区域的影响。

建筑设计：老年人用房门净宽≥90 厘米，走道净宽≥180 厘米，窗地比不低于 1:6；二层以上需设电梯或无障碍坡道，抗震设防为重点设防类，防火等级不低于二级。

基础设备：配备膳食供应、洗浴、康复训练等设备，严寒地区需设采暖设施，且应配置应急电源；有条件的需接入智慧养老系统，如紧急呼叫终端、健康监测仪等。

照护人员配置标准：失能老人 1:5、半失能老人 1:12、自理老人 1:20 配置，所有照护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每站点至少配备 1 名执业医师或护士（可兼职），或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合作提供定期医疗服务，每 200 名老人（不足 200 按 200 计）至少配备 1 名专职社工，

负责心理疏导和活动组织。总人数不少于 4 名专职人员，其中至少 2 名为专职养老护理员。

2.长者食堂

面积：长者食堂建筑面积不低于 80 平方米，农村地区的长者食堂（如依托幸福院建设）可适当放宽，但需满足至少 20 人同时就餐的空间需求。

适老化改造配置：餐桌椅采用圆角设计，座椅配有靠背和扶手，高度适配老年人坐姿；洗手台、取餐台设置低位区域，方便坐轮椅的老年人使用。地面铺设防滑垫，楼梯、通道安装扶手，消除高低差，确保无障碍通行。就餐区灯光明亮（照度符合 GB50034-2013 标准），设置醒目标识，配备日历、挂钟帮助老年人识别时间。

人员与服务能力配置：失能老人 1:5、半失能老人 1:12、自理老人 1:20 配置照护人员，每 10—15 个送餐对象配 1 名，需持有健康证，熟悉交通环境，能规划配送路线。

每家长者食堂需明确至少 1 名管理人员，负责日常运营和安全监管，且管理人员需定期参加业务培训。从业人员须持健康证上岗，食品安全管理员须具备专业资质，有条件的食堂可配备专职或兼职营养师。城镇长者食堂日均供餐能力不低于 100 人次，其中送餐上门服务占比不低于 30%（针对失能、高龄老人）；农村互助食堂日均供餐能力不低于 50 人次，需覆盖周边 2~3 个自然村的送餐需求。

第六章 三级养老服务网络布局

第二十一条 县级综合养老服务管理平台

统筹协调全市养老服务，发挥示范引领功能，依托现有公办养老机构升级改造 2 处县级综合性养老机构。承担全县特困老年人的兜底保障服务，同时提供普惠性养老服务，并发挥养老服务管理统筹功能，促进区域养老服务资源优化配置。重点整合养老服务指导、专业培训、康复护理、医疗协作、应急保障及生态康养等功能，适配冬季严寒气候强化建筑保暖、防滑及应急避险设计，配备足量失能失智专业照护床位、康复理疗区、老年评估中心等核心模块，为全市乡镇村庄提供高水平专业化养老服务，同时承担对乡镇（街道）、村（社区）设施的业务指导与资源统筹职责。2030 年底前完成平台标准化建设与功能全面落地。

第二十二条 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

乡镇级机构养老设施共 26 处，依托各乡镇、街道及农场行政单元，统筹布局全域机构养老服务设施，采用保留现状、改扩建提升、新建补齐三种建设模式，构建覆盖城乡、场镇联动的养老服务设施体系。设施布局以中心街道为核心集聚布局，整合现有宏泰养老公寓、福满堂养老服务中心、鸿福满堂养老产业园等多处存量养老机构予以保留运营，对新路村敬老院、连珠山镇老年公寓、八五五养护院等现状设施实施改扩建提质增效，并在城区新增医养结合式养老服务中心、中心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强化城区养老服务承载能力；各乡镇及农垦农场因地制宜布局养老设施，密山镇、裴德镇保留现有合规养老公寓，兴凯镇、黑台

镇、白鱼湾镇、柳毛乡、兴凯湖乡、太平乡、杨木乡及兴凯湖农场等乡镇、农场，均在政府或场部选址新建标准化养老院，八五七农场保留现有朝阳老年公寓。全域养老设施点位布局均衡、层级清晰，通过存量盘活、增量补齐、提档升级相结合，合理配置养老床位，有效适配市域老年人口养老服务需求，完善城乡机构养老服务供给格局。密山镇、和平乡由于人口规模较小，且紧邻密山市中心城区，具有地理位置优势，可以与密山市养老服务设施共享使用，规划将不增加机构养老设施。

乡镇养老服务设施统筹建设配置日间照料室、助餐点、康复理疗室、多功能活动厅等功能区，适配农村老人出行需求，服务半径控制在 1 公里，重点承接县级设施下沉的专业服务，满足辖区老年人及周边农场职工居家养老、社区托养基础需求，同步承担对村级互助点的服务联动职责。

第二十三条 村（社区）养老服务站点

作为养老服务“最后一公里”载体，结合社区服务半径、村屯人口密度、村庄分布灵活布局，统筹布局社区日间照料服务中心与村级幸福院养老服务设施，全域共规划布局 84 处城乡养老服务站点。中心城区以中心街道 8 个城市社区为载体，结合社区服务中心新建学府、城西、阳光、园林、红卫、莲花、爱民、蓝天 8 处社区日间照料服务中心，补齐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短板；同步在密山镇、连珠山镇、和平乡中心城区周边行政村，布局多个村级幸福院，完善城郊乡村养老服务覆盖。重点镇涵盖兴凯镇、黑台镇、白鱼湾镇，

依托镇域中心村及重点行政村，规划新建多所村级幸福院，强化重点镇片区养老服务辐射能力。一般镇及全乡域范围内，在当壁镇、裴德镇、知一镇、杨木乡、二人班乡、富源乡、柳毛乡、兴凯湖乡、承紫河乡、太平乡等乡镇，择优选择中心村、人口集聚村布局村级幸福院，全部采用新建模式，实现城市社区日间照料全覆盖、乡镇中心村及重点行政村幸福院基本全覆盖。通过层级化、网格化布局，构建以社区日间照料中心为支撑、村级幸福院为基础的城乡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完善 15 分钟养老服务生活圈，城市社区按每 1000 米设置 1 处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站）；规划 80%行政村依托村委会、村卫生室建设互助养老点。

农场作业点及林场经营所利用现有场站资源改建互助养老点，重点覆盖偏远区域。核心提供临时托养、助急呼叫、便民代办、邻里互助等基础服务。针对老人冬季出行不便的特点，优化服务半径至 1-2 公里，确保老年人基本服务可及。

第七章 实施安排

第二十四条 重点任务

立足密山市深度老龄化发展实际，围绕“机构提质、社区补全、农村覆盖、医养融合、人才支撑、存量盘活”六大方向，分五大专项工程推进养老服务设施落地实施，分阶段完成床位扩容、网络搭建、服务升级目标，至 2030 年基本建成城乡均衡养老服务体系，2035 年全面建成高质量“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格局。

（一）重大设施建设项目

重点推进密山市社会福利院、密山市敬老院等机构养老服务设施改扩建工程，进行消防升级、提升床位规模、完善医疗康复专区，强化全市特困老年人、重度失能老人集中供养保障能力，补齐公办兜底供给不足短板。

乡镇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工程。全域 26 处乡镇（含农场）养老机构分批次实施硬件升级、功能完善、标准化改造。近期对连珠山镇老年公寓、八五五养护院等存量公建民营、民办机构开展适老化改造、消防升级、康复空间增设；远期完成兴凯镇、黑台镇等全部新建乡镇养老院落地运营，实现每个乡镇、国有农场均具备全托护理、日间托养、上门指导综合服务功能，缩小城乡机构养老资源差距。

床位扩容攻坚行动。针对现状床位总量不足、护理型床位占比偏低问题，通过新建、改扩建、存量提升多渠道增加床位供给。至 2030 年市域养老总床位不少于 2828 张、护理型床位占比≥70%；2035 年总床位

突破 4032 张、护理型床位占比提升至 80%，同步配套认知障碍照护专区，满足高龄、失能、失智老人专业集中照护需求。

（二）社区养老服务网络完善工程

城镇社区日间照料设施补短板行动针对当前城区无标准化社区养老站点空白问题，对中心城区 8 个城市社区采取新建配套、存量共建、用房置换三种模式建设日间照料中心，严格落实新建小区养老用房“四同步”政策，通过购置、租赁、改造老旧小区闲置配套用房，解决社区养老场地缺失问题，配齐助餐、康复、临时托养、精神文化服务功能，打造城区“15 分钟助老生活圈”，实现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全覆盖。

村级互助养老站点全域覆盖工程。全域规划新建 76 处村级农村幸福院，依托村委会、村卫生室盘活闲置场地，设置日间看护、老年食堂、互助活动空间。分阶段推进覆盖进度：至 2030 年全市行政村村级养老站点覆盖率达到 80%；至 2035 年实现中心村全覆盖，普通行政村互助养老点应建尽建，同步配套 115 处城乡长者食堂，解决农村老年人就餐、临时照料刚需，缓解农村家庭养老压力。

（三）医养结合深化工程

机构医养协作全覆盖行动推动市域全部 15 家现状养老机构、规划新建 28 处乡镇养老服务中心与密山市人民医院、市中医医院、乡镇卫生院、农场职工医院签订长期合作协议，建立定期巡诊、绿色通道、双向转诊、慢病管理联动机制。

内设医疗专区提质改造引导规模以上养老机构配套医务室、护理站，配齐血压、心电、供氧、康复理疗基础设备；新建市级医养

结合中心独立设置医疗机构，配置专职医护人员，落实 24 小时医疗应急保障，破解当前养老机构无医护、无急救支撑突出问题。

基层医养资源下沉联动依托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向社区日间照料中心、村级幸福院派驻兼职医护人员，定期开展健康体检、慢病监测、用药指导、康复训练服务，打通基层医养服务“最后一公里”，构建机构集中医养、社区居家巡诊医养双体系。

（四）人才队伍建设工程

系统化护理员培训培育机制建立市级养老护理实训基地，联合卫健、人社部门常态化开展护理员岗前培训、在职提升培训，覆盖生活照料、康复护理、认知症照护、应急救护全内容，落实持证上岗硬性要求，解决现有护理人员无专业资质、技能薄弱问题。

薪酬激励与职业评价体系建设完善养老护理员薪酬补贴、岗位津贴政策，建立分级职业评价标准，拓宽养老护理、社工、康复师职业晋升通道，提升行业薪酬待遇水平，降低人员流失率，缓解当前 1 名护理员平均照护 5.6 名老人、人力配比严重不足的现状。

专业人才定向引入工程按照规划配置标准，为乡镇养老机构、社区照料中心配套执业医师、注册护士、专职社会工作者，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定向招录、校企合作引进养老管理、康复、心理疏导专业人才，建立稳定专业化养老服务队伍。

（五）市场培育与资源盘活工程

闲置空间改造扶持行动出台专项扶持政策，鼓励市场主体、村集体盘活闲置厂房、废弃办公楼、闲置校舍、乡镇闲置站所、小区闲置底商，

改建为老年公寓、社区日间照料中心、村级幸福院、长者食堂，简化规划、用地、消防改造审批流程，降低社会力量办养成本。

多元运营主体培育壮大持续规范民办民非养老机构发展，优化公办、公建民营、民办机构结构配比，加大公办兜底资源供给；通过运营补贴、床位补贴、助餐补助扶持民办机构，提升民办机构抗运营风险能力，规范统一行业服务标准，避免资金短缺、服务中断、管理混乱等问题。

养老服务社会化资源整合引导餐饮、家政、医疗、文旅企业参与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发展上门助餐、助浴、保洁、康复等市场化居家服务；鼓励国有农场、乡镇闲置配套场地转型为养老服务载体，统筹城乡、农垦闲置资源一体化利用，形成政府兜底、社会运营、全民参与的养老供给格局。

第二十五条 实施进度

近期阶段：2025—2030 年，攻坚补短板，优先解决床位不足、城乡设施空白、无医养支撑、人员短缺等核心痛点，完成硬性指标；

远期阶段：2031—2035 年，提质均等化，完善全域三级网络、深化医养融合、健全人才与市场化长效机制，全面达成规划远景目标。

一、重大设施建设项目实施进度

（一）近期（2025—2030 年）

市级公办机构改扩建：完成密山市社会福利院、密山市敬老院改扩建，新增兜底护理床位，消防设施升级、配套独立康复、医疗专区。

存量乡镇机构标准化改造：完成八五五养护、连珠山镇老年公寓、新路村敬老院等 6 处存量机构升级，实施消防、无障碍、适老化全面改造，统一服务运营标准，完成兴凯镇、黑台镇等 5 处乡镇新建养老院竣工投运。

床位阶段性达标：市域养老床位达到 2828 张，护理型床位占比不低于 70%，认知障碍照护床位不少于 178 张；完成中心城区、重点乡镇机构布局，补齐城区床位缺口。

农场养老设施提质：完成八五七农场老年公寓改造提升，完善农垦区域兜底养老功能。

（二）远期（2031—2035 年）

全域乡镇养老院新建全覆盖：完成富源乡、兴凯湖乡等 8 处乡镇新建养老院竣工投运，28 处乡镇（含农场）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全部实现标准化运营。

床位远景达标：市域养老总床位不少于 4032 张，护理型床位占比提升至 80%，认知障碍照护床位增至 322 张。

机构均衡布局优化：优化偏远乡镇床位配比，缩小城乡机构资源差距，形成“市级综合机构+乡镇区域性中心”两级专业机构网络。

存量机构长效运维：建立公办、公建民营、民办机构常态化改造更新机制，每 5 年开展一轮适老化、安全设施迭代升级。

二、社区养老服务网络完善工程实施进度

（一）近期（2025—2030 年）

城镇社区站点清零：建成中心街道 8 个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全部配套助餐、临时托养、康复功能；落实新建小区养老用房“四同步”，老旧小区通过租赁、置换补齐养老配套，城区 15 分钟养老生活圈基本成型。

村级站点覆盖率达标：新建 58 处村级幸福院，全市行政村养老站点覆盖率达到 80%；保留 8 处现状长者食堂，新增城乡助餐点 60 处，优先覆盖城郊、人口大村。

应急服务配套落地：所有城镇社区、中心村布设紧急呼叫系统，建立独居、空巢老人月度巡访制度，配套简易活动场地解决老年人聚集无管理问题。

（二）远期（2031—2035 年）

村级设施全域覆盖：完成剩余 18 处村级幸福院建设，80%行政村设立互助养老点，偏远村、农场作业点全部配套小型互助照料场所。

助餐网络全覆盖：全域建成 115 处标准化长者食堂，农村幸福院全部内嵌助餐功能，送餐服务覆盖全部失能、高龄、留守老人。

服务功能提档升级：社区、村级站点增设心理疏导、老年学堂、康复理疗专区，完善文体活动配套，彻底解决农村养老无阵地、老年人精神文化匮乏问题。

三、医养结合深化工程实施进度

（一）近期（2025—2030 年）

机构医养合作全覆盖：市域全部 15 家现有养老机构与市人民医院、中医院、乡镇卫生院签订医养协作协议，建立绿色通道、定期巡诊、双向转诊机制。

规模机构医疗配套改造：公办福利院、新建医养中心设置独立医务室；所有乡镇养老中心配备基础体检、康复设备，配备兼职医护人员。

基层医养下沉：社区日间照料中心、中心村幸福院实现村医每周坐诊，常态化开展慢病监测、用药指导。

（二）远期（2031—2035 年）

分级医养体系成型：市级医养中心具备完整医疗资质；50 张床位以上养老机构全部设立护理站/医务室，配齐全职医师、护士，实现 24 小时院内医疗应急。

医养资源深度融合：推动养老机构与医疗机构签约共建康复病区、认知症照护专区，打通医保、长护险结算渠道。

居家医养延伸：依托社区站点搭建居家医疗服务平台，上门巡诊、康复护理覆盖全部失能居家老人。

四、人才队伍建设工程实施进度

（一）近期（2025—2030 年）

培训体系搭建：设立市级养老护理实训基地，每年开展不少于 4 期护理员系统培训，实现在岗护理员全员轮训，持证上岗率 100%。

补齐人力缺口：通过政府购买、校企合作补充护理人员，逐步优化护理配比，将平均照护老人比例由 1:5.6 降至 1:4 以内。

基础激励政策落地：出台护理员岗位补贴、工龄津贴政策，建立初级、中级、高级护理员分级薪酬标准，降低人员流失率。

（二）远期（2031—2035 年）

完整评价激励机制成型：构建护理员职称评定、岗位晋升、评优奖励完整体系，拓宽社工、康复师、养老管理人才发展通道。

专业人才配齐：所有乡镇养老机构配专职医护、社工；社区站点配备专职养老服务人员，严格落实国家照护人员配比标准。

长效培育机制：与本地职业院校建立定向委培班，稳定输送养老专业人才，形成专业化、可持续人才梯队。

五、市场培育与资源盘活工程实施进度

（一）近期（2025—2030 年）

闲置资源改造扶持：出台闲置厂房、校舍、底商改建养老设施专项补贴政策，完成不少于 10 处闲置空间改造，使其成为老年公寓、村级幸福院。

民办机构规范整治：统一民办养老服务标准，开展运营风险排查，建立资金监管机制，缓解民办机构资金紧张、管理不规范的问题；适度提高公办、公建民营机构占比，强化兜底能力。

多元运营主体培育：扶持餐饮、家政企业承接社区助餐、上门照料服务，初步形成政府兜底、社会补充的供给模式。

（二）远期（2031—2035 年）

全域存量资源盘活：全面梳理乡镇、村、农场闲置办公、仓储、校舍资源，应改尽改用于养老服务，大幅降低新建用地投入。

养老产业多元发展：鼓励普惠型民办养老、认知症专业照护、康养文旅业态发展，完善运营补贴、税费减免长效扶持政策，提升民办机构抗风险能力。

城乡一体化运营机制：推动公办机构委托运营、村级幸福院“村集体+社会组织”联合运营模式成熟，构建可持续社会化养老运营体系。

第八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六条 组织保障

成立密山市养老服务设施建设专项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副市长任副组长，统筹推进全市养老服务规划落地实施。建立民政牵头、卫健、财政、人社、自然资源、住建、农业农村、各乡镇及国有农场协同联动工作机制，明确各部门职责清单，实行定期会商、联合督办制度。强化基层养老服务组织体系建设，配齐乡镇养老服务专职工作人员，依托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搭建村级养老服务工作队伍，压实乡镇、村（社区）属地管理责任，形成市级统筹、乡镇主抓、村社落实的三级工作推进体系。

第二十七条 资金保障

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中央彩票公益金等上级资金。建立社会养老服务事业发展的长效投入机制，落实《黑龙江省民办养老机构发展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创新多元投融资模式，推广公建民营、公办委托运营等新运营模式，降低社会主体办养门槛，引导企业、村集体、慈善组织等社会资本参与养老设施建设与运营服务。积极鼓励引导社会资金投入老龄事业，政府投入重点由补供方向补需方转变，政府角色定位由直接生产方向服务购买方和监管方转变，形成多元化资金投入机制。鼓励非政府的企业主体、民间资本、社会资金、外资参与医疗养老等特许权管理项目建设，破解民生项目建设融资难题，缓解财政资金压力。

第二十八条 用地保障

健全养老服务用地全周期保障机制，市自然资源局在编制、更新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时，同步衔接本养老设施专项规划，将各级养老设施点

位、用地规模统一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刚性管控。严格落实新建城区、新建住宅小区养老配套用房“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制度，按照规范标准配建日间照料、养老服务用房。盘活存量空间资源，鼓励利用闲置商铺、办公楼、厂房、仓库、闲置校舍等存量建筑，通过改造转型为养老公寓、幸福院、长者食堂，简化规划、消防、用地变更审批流程。农村村级互助养老、幸福院项目优先盘活闲置村部、集体建设用地，不新增占用耕地指标。

第二十九条 人才保障

构建系统化养老护理员培训、等级评价、激励扶持全链条机制，依托市级实训基地常态化开展岗前培训、在岗提升、失智专项照护培训，落实全员持证上岗制度。常态化开展养老技能等级认定、职业技能竞赛，拓宽护理员初级、中级、高级职业晋升通道，落实岗位津贴、工龄补贴政策，提升行业薪酬吸引力。出台扶持政策引导高校、职校养老相关专业毕业生、医护人才投身养老行业，落实就业补贴、住房扶持政策。统筹开发养老公益性岗位，搭建城乡老年志愿服务队伍，常态化开展探访、助餐、陪伴等互助为老服务，充实基层服务力量。

第三十条 智慧养老建设

全域统筹推进密山市智慧养老综合服务体系建设，搭建全市一体化智慧养老数字平台，整合机构管理、居家健康监测、长者助餐、应急呼叫、上门服务、政策管理等数据资源，实现市、乡镇、村社、养老机构四级数据互通。扶持各类养老服务场所配齐智能监护设备、

紧急呼叫手环、健康监测终端、夜间安防物联网设施，重点为空巢、独居、失能老人免费配备应急智能设备。打通养老平台与市人民医院、乡镇卫生院数据接口，实现慢病随访、线上问诊、紧急救援一键联动，以数字化补齐居家养老安全、健康服务短板。

第三十一条 监督考核

建立规划实施动态监测、年度评估、期末总评闭环考核机制，将养老设施建设、床位达标、村级站点覆盖、医养融合等核心指标纳入各乡镇、相关部门年度绩效考核。常态化开展养老机构等级评定、消防安全、食品卫生、运营规范综合排查整治，建立民办机构资金风险预警机制，及时化解经营隐患。线上线下畅通群众投诉、建议监督渠道，依托政务平台、村社公示栏公开养老服务标准、补贴政策、机构评价结果，规范市场运营秩序，营造安全规范、普惠优质的城乡养老服务环境。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规划效力

规划成果包括规划文本、图件、说明共三部分。经批准后的规划文本和图纸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规划说明是对规划文本的解释说明。

第三十三条 实施与解释

本规划自密山市人民政府批准之日起生效并实施。本规划解释权归密山市民政局。